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賴紫盈/02-23431773
電子郵件：shizuka.lai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152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以經標二字第1002001521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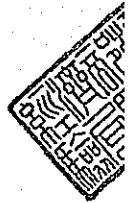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商品檢驗標準主要修訂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纖維水泥板檢驗標準CNS 3802「纖維水泥板」部份：

1. 表3之0.8板、1.0板新增厚度4mm。
2. 第3.1、3.2、4.2節新增1.3板(容積比重為1.2以上而未滿1.4者)之相關檢驗標準，並將1.3資源再生板部分納入CNS 14890「再生纖維水泥板」。
3. 第10節標示增加生產國別或地區。

（二）纖維強化水泥板檢驗標準CNS 13777「纖維強化水泥板」部份：

1. 第3.1節及表1將原先參考內容之裝飾纖維強化水泥板納入國家標準正文內容。



裝

訂

線

2. 表1配合修訂內容，新增裝飾纖維強化水泥板之種類之符號。

3. 表6之1.0矽酸鈣板新增厚度4mm。

(三) 岩綿裝飾吸音板檢驗標準CNS 10994「岩綿裝飾吸音板」部份：表1密度單位修訂為 kg/m^3 。

二、配合前揭標準修正，相關報驗義務人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本修正案正式實施後，厚度4mm以上之纖維水泥板、1.0矽酸鈣板、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須向本局申請檢驗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
(二) 纖維水泥板商品須依新修訂CNS 3802國家標準標示「生產國別或地區」。

(三) 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須依新修訂CNS 14890國家標準標示「產品名稱」及「生產國別或地區」，且容積比重範圍由1.2~1.4修正為1.2~1.5。

(四) 纖維水泥板1.3板、裝飾纖維強化水泥板(包含裝飾矽酸鈣板、裝飾珍珠岩板及裝飾爐碴石膏板)及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應分別依新修訂CNS 3802、CNS 13777及CNS 14890規定標示「種類之符號」。

(五) 纖維水泥板1.3板採驗證登錄者，其型式試驗之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依「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三、配合本次檢驗標準修正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僅限檢驗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。CNS 14890「再生纖維水泥板」中之0.8及1.0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暫不歸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本局將另案併同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(CNS 11699)等將其餘耐燃建材規劃納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

員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局

副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桃園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89號8樓)等41家、內政部營建署(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台北市八德路2段374號7樓4室)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(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62之1號3樓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(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)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(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環安系)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 介 山



古今新編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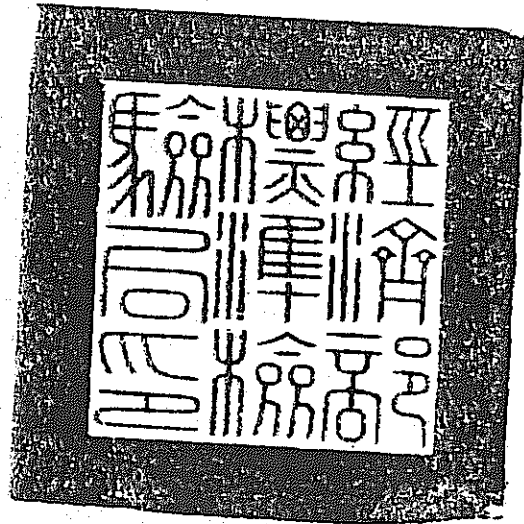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152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纖維水泥板、纖維強化水泥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1.3 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
6811.82.00.00.8E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4mm以上之纖維水泥板)	CNS 3802 (100年9月15日修訂公布)	6811.82.00.00.8E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:纖維水泥板)	CNS 3802 (97年9月11日修訂公布)
6811.82.00.00.8F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4mm以上之1.3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)	CNS 14890 (100年9月15日修訂公布)			
6811.82.00.00.8A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8mm以上之0.5珍珠岩板及6mm以上之0.8珍珠岩板)	CNS 13777 (100年9月15日修訂公布)	6811.82.00.00.8A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:珍珠岩板)	CNS 13777 (97年5月7日修訂公布)
6811.82.00.00.8B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版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5mm以上之0.8矽酸鈣板【a型】及4mm以上之1.0矽酸鈣板【a型】)		6811.82.00.00.8B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版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:矽酸鈣板【a型】)	
6811.82.00.00.8C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6mm以上之0.8內裝用爐碴石膏板、5mm以上之1.0及1.4內裝用爐碴石		6811.82.00.00.8C	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、嵌板、瓦及類似品(限檢驗:爐碴石膏板)	

	<u>膏板、5mm 以上之外裝用爐渣石膏板)</u>				
6806.90.00.00.5A	具有隔熱、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，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。(限檢驗 <u>6mm 以上之岩綿裝飾吸音板)</u>	CNS 10994 (<u>98 年 10 月 21 日修訂公布</u>)	6806.90.00.00.5A	具有隔熱、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，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。(限檢驗岩綿裝飾吸音板)	CNS 10994 (97 年 9 月 11 日修訂公布)

